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承辦人：顏紹庭
電話：1999(外縣市(02)27208889)轉1045
傳真：(02)27205321
電子信箱：kj25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40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公告影本1份（45184361_1153140791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7日衛授食字第1151409320號公告註銷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南光"吉多士50%注射液（右旋糖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5267號）等6件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相關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9月16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1268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9/18 09:37:10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51409320號

主旨：公告註銷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6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未申請展延或不准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6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5267號　品名「"南光"吉多士５０％注射液（右旋糖）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46073號　品名「"南光"舒彼康注射液70公絲/公撮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46079號　品名「治敏健注射劑」

(四)衛署藥製字第049909號　品名「安舒注射液５毫克/毫

升」

（五）衛部藥製字第060398號　品名「"南光"注射用培美曲塞100毫克」

（六）衛部藥製字第060399號　品名「"南光"注射用培美曲塞500毫克」

三、市售品及庫存品之處理，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部長 石崇良